

# 贵州黔西南：依法能动履职促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 能动履职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自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以来，贵州省黔西南州检察机关共受理线索817件，立案773件，磋商2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732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含刑附民）126件，行政公益诉讼7件。”近年来，黔西南州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损害公益的突出问题，切实聚

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扎实推进“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开展。依托机制，守护绿色生态家园。黔西南州检察机关全面推行“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全州共立案办理涉林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83件，利用案件生态修复赔偿金开展补植复绿，共种植林木43万余株，推动修复林地1700余亩。

能动履职，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黔西南州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守护老百姓的“菜篮子”“米袋子”“药罐子”，依法保障食药安全，做好相关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州共立案办理涉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51件，推动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检查44次，督促236家违法经营单位整改到位。主动作为，守护社会公共安全。

黔西南州检察机关以检察能动履职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共立案办理涉公共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12件，督促整治破损、塌陷、松动窨井盖622个。普安县检察院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起诉讼，督促行政主管部门规范重新设置了130余个垃圾箱，清运农村公路沿线垃圾70余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得以消除。（李媛）

## 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强制戒毒执行活动检察监督

“检察机关指出我们工作中的不足，为我们规范执法提供了很大帮助。”今年8月9日，贵州省黔西南州检察院在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对检察建议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时，州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向检察官说。黔西南州检察院通过对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入所检察监督，集中围绕整体安全防范、戒毒人员接收、所内

管理、出所管控、重大事件处理、戒毒人员治疗康复、戒毒人员权益保障七个方面进行重点监督。通过调取查看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历年工作总结、收治台账、安全隐患排查台账等工作印证材料，与执法人员进行交流座谈，制作调查问卷，查看戒毒人员的档案材料并从中筛选出重点人员开展询问。

在检察监督过程中，黔西南州检察院检察官编撰了《黔西南州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指引手册》，包含120个监督事项，让检察监督的重点条理化、清单化。“我们发现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存在四区建设‘重塑形、轻流转’，未依照规定规范开展综合诊断评估，场所科戒治的核心地位不突出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已制发检察建议，请抓好

整改落实。”在检察监督反馈会上，检察官逐一反馈了此次入所检查发现的问题。州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负责人表示，将继续与检察机关开展深度合作，依法依规做好戒毒人员接收和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综合诊断评估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按要求、按时完成戒毒人员的转送工作。（陈娇 王绍鼎 陈明龙）

## 政治与业务融合驱动 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陈娟同志讲述的案例是将情与法融为一体办好群众身边‘小案’的缩影，是以‘小案’为切口推动社会治理的检察实践。”近日，在贵州省黔西南州检察院“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典型案例集中讲评会上，兴义市检察院检察官陈娟讲述的以检察之力维护“事实孤儿”合法权益，推动行政机关做好对困境儿童保护的案例，受到干警一致好评。

待，全力推进“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组织检察官讲办案件时的政治考量，讲如何在司法办案中更好更实体现政治要求，以面对面交流分享的方式，突破空洞说教的政治教育常规模式，进一步找准党建与业务互促共进的切入点。通过“小案件”检验“大政治”，做实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办案各环节全过程，着力解决党建和业务“两张皮”问题，推动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据悉，黔西南州检察机关已组织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讲评活动38场，57名检察官作为主讲人分享办案心得。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初见成效，今年上半年，黔西南州检察机关46项检察业务考核指标名列贵州省前列，有效实现队伍履职能力和工作质效双提升。（邓道迪 朱菁）

“黔西南州检察机关坚持‘防’‘教’优先，致力于当好未成年人的法治‘保障师’，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举措提升法治宣传实效，必须给他们点赞。”近日，在谈及贵州省黔西南州检察机关开展的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工作时，黔西南州教育局工作人员纷纷竖起大拇指。以少年视角让法治宣传感同身受。黔西南州检察机关结合未成年人身心

发展特点，探索开展“法治副班长”工作，选聘优秀学生担任“法治副班长”，开展沉浸式普法，让学生们成为法治宣传的“主人翁”，化被动接受教育为主动参与宣传。截至目前，全州共167名学生担任“法治副班长”，该院联合“法治副班长”开展法治教育活动500余次，协助解决学生之间轻微矛盾纠纷30余起。以“亲民”氛围让法治宣传无微不至。宣传内容重“亲切”，黔西南州检察机关注重将法治宣传与民族习俗结合起来，如用布依语编排排歌，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宣传方式重“轻松”，注重以案释法，以预防性侵害等为主题拍摄微电影、微视频，用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联合辖区小学开设《童年言语》普法栏目，让普法内容变得通俗易懂。

至。宣传内容重“亲切”，黔西南州检察机关注重将法治宣传与民族习俗结合起来，如用布依语编排排歌，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宣传方式重“轻松”，注重以案释法，以预防性侵害等为主题拍摄微电影、微视频，用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联合辖区小学开设《童年言语》普法栏目，让普法内容变得通俗易懂。

以朋友角度让法治宣传娓娓道来。为增强法治宣传的有效性，黔西南州检察机关检察官变身青少年的“大朋友”，打造“面对面”的交流平台。全州检察机关抽调200余名有爱心、有经验、有担当的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坚持让“大朋友”常态化进校园，通过讲案例、摆事实、言道理、谈心得，帮助学生增强法治意识。（译政 黄春秋）

## 从心出发让法治教育有温度有力量

## “三个坚持”织密织牢反诈防护网

“黔西南州检察机关坚持‘防’‘教’优先，致力于当好未成年人的法治‘保障师’，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举措提升法治宣传实效，必须给他们点赞。”近日，在谈及贵州省黔西南州检察机关开展的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工作时，黔西南州教育局工作人员纷纷竖起大拇指。以少年视角让法治宣传感同身受。黔西南州检察机关结合未成年人身心

发展特点，探索开展“法治副班长”工作，选聘优秀学生担任“法治副班长”，开展沉浸式普法，让学生们成为法治宣传的“主人翁”，化被动接受教育为主动参与宣传。截至目前，全州共167名学生担任“法治副班长”，该院联合“法治副班长”开展法治教育活动500余次，协助解决学生之间轻微矛盾纠纷30余起。以“亲民”氛围让法治宣传无微不至。宣传内容重“亲切”，黔西南州检察机关注重将法治宣传与民族习俗结合起来，如用布依语编排排歌，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宣传方式重“轻松”，注重以案释法，以预防性侵害等为主题拍摄微电影、微视频，用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联合辖区小学开设《童年言语》普法栏目，让普法内容变得通俗易懂。

易受骗高发人群，通过拍摄宣传视频，借助“两微一端”发布反诈知识，切实增强广大群众防骗意识，营造浓厚的全民反诈浓厚氛围。《“野鸡大学”“吗”声大？都是假的》等3部高考志愿填报反诈视频获央视总台《今日说法》新媒体账号转发，取得良好的传播效果。坚持以检察建议为抓手，及时堵塞

漏洞推动社会综合治理。黔西南州检察机关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认真梳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多发、高发背后存在的根源性社会治理问题，对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和检察意见，堵塞监管漏洞，截至目前，共制发检察建议3份、提出检察意见38件。（陈松林）

# 遵义红花岗：传承红色基因 强化履职担当

## 一朵“小红花”，满腔护“未”情

## 多点发力推进检察品牌建设

地处遵义会议会址革命圣地的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检察院，有一支“小红花”未检团队，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以红花岗的满腔热情、以检察蓝的不懈情怀，倾情守护革命老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遵义市红花岗区检察院检察长段炼走进遵义市第十一中学，为该校学生讲述法治知识。

“一站式”办案+多元化救助”多措并举。“小星（化名）现在爱笑多了，也会主动和其他小朋友一起玩耍……”每次收到这样的反馈，“小红花”未检团队干警脸上笑容都融进了心里。在司法办案过程中最大限度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是“小红花”未检团队干警一直秉持的理念。该院积极推行建立“一站式”办案专门场所，一次性开展案件询问、证据提取、预防教育等工作，避免重复询问对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在案件办理中，该院“小红花”未检团队秉持“救助优先”理念，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个性化救助，实现救助与心理疏导全覆盖，给予涉案未成年人最全面的司法保护。

诉论特别程序和特殊制度，做好不捕、不诉、附条件不起诉的“后半篇文章”，着力提升教育矫治和保护救助效果。借助专门学校教育矫治优势，提高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能力，引入社会力量，发挥“检察+义工”协作作用，落实罪错未成年人训诫教育和跟踪帮教等措施，实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帮教相结合。“强化监督+全面保护”合力治理。

为了解决案件中反映的民营医院、私人诊所等医疗机构存在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短板难题，该院通过构建法律监督模型，推动相关部门实现辖区300余家民营医院、私人诊所诊疗监管全覆盖。目前，通过应用模型监督，该院向公安机关移送异常线索80余条，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11件，已获法院判决5件。（杨霞）

近年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品牌建设为重点，以队伍建设为关键，以品牌建设为抓手，持续推进“检察新长征·槐花红花岗·最美遵义行”品牌建设。

严管厚爱，打造一流检察队伍。该院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事关检察工作的根本政治任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逐步完善教育培训结构，带动队伍整体专业素养提高；完善检察官考核方案，全方位多角度设置考核分值，实现检察人员全面、全员、全时考核，强化考核结

果运用；建立执行力分值制度，以详细明确的“绩效记分”和“执行力扣分”进行正向量化记分，保证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按时高效执行到位。

守正创新，检察业务稳定靠前。该院将妨害民事诉讼、行政诉论秩序、侵害公共利益等刑事案件统一由该院第四检察部集中办理，实现“四大检察”集中履职；选取由与基层社会治理密切关联的刑、控、监等检察部门组成第三党支部，与中心城区社区党支部结对共建，以党组织联动形式推动检察工作与社区工作深度融合，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把准改革方向，将检察调查工作作为维护法律监督刚性的重要手段，该院第三检察部被最

高检确定为刑事执行检察和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联系点。

司法为民，服务大局成效显著。该院以全新理念打造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现门诊式服务，2010年至2022年连续四次获得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促进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举措来推进，自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共批捕涉黑涉恶犯罪52人，起诉127人；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诉源治理，针对涉国有企业职务犯罪反映出的管理漏洞，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实现诉源问题分析和综合治理。（周娟 梅云青 陈代堂）

## “党建+”推动信访矛盾纠纷有效化解

近年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承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践行“浦江经验”，不断总结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增强信访工作能力，推动信访问题有效化解，提升信访群众满意度。2022年以来，该院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96件211人，进入监督程序的各类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共112件120人，化解矛盾纠纷98件107人。

信访群众，主动将听证会现场搬到群众家门口，邀请村居工作人员担任听证员，共同评议信访事项，开展释法说理，力争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党建+司法救助”，以解难纾困的检察温情推动检察信访矛盾实质化解。一是遵循“应救尽救”原则，变被动求助为主动救助，对因案导致生活困难

的信访群众，特别是困难妇女、未成年人、农村地区困难当事人，主动开展调查，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二是将司法救助与乡村振兴、未成年人保护、困难妇女帮扶等工作深度融合，与区民政、妇联、残联等多家单位建立长效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和线索互通。（刘新豪）



遵义市红花岗区检察院就一起国家赔偿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因考虑到申请人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该院副检察长肖长率队来到新蒲新区湘江村高原组，在申请人家门口主持召开听证会。

## 重塑侦查理念提升法律监督刚性

近年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责，重塑侦查理念，创新侦查模式，积极应对检察机关在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办理中人才短缺、线索发现难等现实问题，运用大数据思维，挖掘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坚决查处司法腐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流程监督体系，“四大检察”相互补充、共同发力、同步推进，做到“以案件审查为基础，核实调查是关键、立案侦查树刚性”，全体检察人员、各业务条线融合履职，形成法律监督合力。

实战、案例剖析与以老带新有机结合，努力提升侦查人员的侦查思维、取证能力和办案水平，为侦办重大案件储备骨干力量。坚持问题导向，运用大数据思维破解线索发现难。该院在“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中，深挖职务违法犯罪线索，对重大检察监督事项实行案件化办理，推行一案一剖析，对案件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坚持问题导向，运用大数据思维，梳理深挖类案线索，促进行业治理。（李明江 吴复卫）

重塑侦查理念，推动融合履职。该院深入剖析诉讼监督中存在的不足和难点，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完善纠正违法、制发检察建议、立案侦查、违纪违法线索移送全

组建检察侦查队伍，为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储备力量。该院整合全院侦查力量，以刑事执行检察团队为基础，组建统分结合、线上线下结合的检察侦查队伍，实行动态管理。加强检察侦查骨干教育培训，将理论培训与侦查